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主管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2021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关于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污水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突出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20年4月13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常务会议，会议议定启动实施漕河沿线傍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解决漕河沿线傍水村庄居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有效防止居民生活污水对漕河河道造成的污染隐患，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券及省级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资金。2020年，下达我区省级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资金1600万元、政府一般债券1800万元。

截止2020年底，按照合同约定，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



庄污水处理项目支付 34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1800 万元、省级白洋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16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 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强力推进,制定了《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区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涉及的相关乡镇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一把手负总责,明确一名副职主抓,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成立乡镇级(部门)农村生活污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统一标准施工,聘用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做到全过程监督,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对改善区域水环境、农村生态环境的支持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建设中针对不同的村庄采取不同的治理模式;二是效益优先原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组织实施中,始终坚持效益第



一的原则。

2. 评价方法和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分为 3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和 7 项三级指标，并依次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本次绩效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分值之和为 100 分。

3. 证据收集方法。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年初与年末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情况概述

1. 前期准备。成立由主管副局长为组长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工作计划，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 组织实施。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人员，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采取查阅资料、访问等方式，结合实地考察情况，进行整理、分析。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核实相关材料的基础上，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项目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及咨询管理单位。2020年8月10日，项目开始组织实施。2020年12月底，项目完成了整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污水处理单元调整、培养生物菌、试运行监测等工作，建立完善了相关运维方案和管理制度。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2. 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了漕河沿线16个傍水村庄居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有效防止居民生活污水对漕河河道造成的污染隐患，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评价结论

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按时完成，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自评得分10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有效确保工程质量。满城区漕河沿线傍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制度，遵循“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障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咨询管理、总承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监控体系，在严格的工程管理制度和体系的保障下，项目顺利完成建设。

2. 项目惠及面广，生态效益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共有



16个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了有效处理，即有条件的村庄纳入污水管网，没有纳管条件的村庄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或一体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泼洒庭院及冲厕等，明显改善了农村卫生环境面貌，保护了周边水环境安全，有效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项目工期紧张，涉及村庄多、施工环境复杂，加之受疫情影响，整体工程虽已完工，目前还未完成验收。同时也尾留了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和完善。通过实地调查，集中收集处理管网虽已建成，但个别管网铺设到农户墙外、未入户。个别村民环保意识较差，存在不使用外排管网、乱排乱倒问题。

（三）建议

1. 加快验收。目前试运行阶段运行基本良好，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下一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加快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申报，力争早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 加强管理。由项目所在乡镇负责，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户的教育引导，保证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督促运营公司，加强对管网、处理站、分散式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充分发挥其减排效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